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6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165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複查工作研習」一案，請指派貴校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複查工作研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計畫)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10分至4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東門國小2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進階心評人員(未具複查心評資格者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1年1月9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-研習報名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年(110)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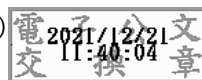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
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各核予研習時數3小
時。

四、東門國小停車位有限，請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該
校。

五、檢送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